

研究勞工問題的基本觀念

劉鴻遜

勞工問題是社會學裏面一個重要問題，同時也是經濟學裏面一個重要問題。講生產論固然不能離開勞工，他是生產費裏面的一個。即是消費和分配也不能拋開勞工的。要認清勞工問題的性質，或者為解釋各方面對於勞工問題的不同主張，必須先從哲學上研究。因為不同的哲學立場就造成不同的經濟思想系統。所以經濟哲學就是確定各經濟學派的基本。韓訥（Lewis H. Haney）說：

『欲區分經濟思想派別之性質，須依據幾種基本原素。其最要者，乃哲學及方法也。哲學及方法為經濟思想論斷之前提。前提既異，各經濟學家所定之結論遂不同。』對於人，社會，神，勞動與幸福：這幾個因素，是勞工問題內的基本。對於這些名稱的觀念，各派不同。我們要加以探討，然後可以看出那些觀念，是最公允，最合乎事實的觀念來。

一 各派對於「人」的觀念

勞工問題包括在社會科學之內，前面已竟提到了。我們知道社會科學所討論的，是人與人之關係的學問，或者人與物之關係的學問。這樣，基本上還是人的問題了。對於人的認識，簡單的分析起來，有三大學派：——

1 唯物論 唯物論者以爲人是物質的組合，不承認物質以外的存在。至於人的精神作用，則認爲僅是腦筋的分泌，也是物質作用生出來的一種。這樣，把物質的關係，解說人類和萬有底存在及其變化。照唯物論者說來，精神現象和物質現象只是程度的相差，不是性質的不同。前者不過較後者進步一點罷了。認爲宇宙許多現象，只須從物質方面觀察。不問是有形的或是無形的，只是機械的因果關係的連續。這一個因，必然生那一個果，那一個果又變因而必然生別的果。這些因果連續而外，並沒有認什麼力的必要，所以也沒有另外認這些事物底目的之必要。至於論人生底目的在表現神的光榮，論生物底存在，在裨益人們，這種見解在唯物論者看來，根本是無意義的。所以，從唯物論 (Materialist) 觀點出發的倫理問題，便是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因爲唯物論排斥目的論，就是論善惡邪正，也並不確立了人生的目的，或理想，或遵循『神意』或『天國』的標準。在經濟上，就假定人爲「經濟人」，全循自愛或自利的軌道去走。所以就有唯物史觀的主張，以爲經濟是統制一切的。也就無所謂道德，即便有一些克己的行爲，也不過爲適應生活，應付環境的一種手段罷了。

2 唯心論 唯心論者以爲人乃是精神的表現。把精神的實在當作萬有的

原理之學說。和立物質爲一元的唯物論相對待。在主張唯物論方面的人，把人類和一切都用機械的因果論來說明。可是，不必講精神現象，就是物質現象中的微細部分，也有很難於用機械關係說明的，所以主張唯心論。他們二者間論據雖然不同，但都是主張一元論却相同的。唯心論承認人生在世，不過小我與大我的分別，是以人類活動，應以大我發展的頂點爲目的，人生纔有意義。並且認爲無論什麼微細的東西，都是精神實在的表現，其間有一定的秩序與調和的。至於物質亦是精神實在的一種表現，或者說，也不過一時的幻像。唯心論與唯物論對立，乃變成目的論 (Teleology) 和機械論 (Mechanism) 的對立。這一派主張，依邏輯的步驟，推演的結果，當然忽略物質，而說精神高於一切。那麼經濟不過是生活習慣的一種方式，並沒有什麼價值的。

3 士林哲學 士林哲學對於人的認識，與以上兩種極端的態度都不相同。他認爲人不僅是物質的，也是精神的。人是肉身和靈魂共同組合而成的。觀念中的物質現象固然存在，可是人類的善惡觀念却是真實的動力。自己按所認識而決定的行爲是精神的價值。這種價值高於物質的價值。所以士林哲學一方面否認唯物學派因過重自然，却忽略一切智能和道德的力量；一方面也不同意唯心論重視心能的影響，而否認物力的存在。這兩者折衷之一點正是實際的事實。由理智和意志而決定的精神生活是高等的，因爲人類有最後歸宿的問題。至如隨從物質環境，任憑機械的因果律者，是較低的生活。固然物質生活是人生所必需，但是人却非純粹經濟的，同時也是倫理的，道德的，宗教的，智慧的。因此人類沒有獨立的經濟生活，經濟人是不存在的。倘若人類有過他純粹的經濟生活，這於他的人生終向毫無意義。因爲肉身不能脫離靈魂，靈魂却要支配肉身，即是用理知來限制感覺。至於人的自由，不過是自己可以用他的理知限定他自己的行爲罷了。

以上三種主張，可以看出最切實的公允主張，也是最合乎實際事實的思想，自然是士林哲學對於人的認識。這樣才一掃空洞與淺薄的觀念。

二 各派對於「神」的觀念

關於神和人的關係，有兩種主張。

1 不信神的 不信神的主張就是唯物論者的主張。唯物論者以爲，萬物在其性質上，無論那一物，都是有存在的必然關係。這樣表現，這樣存在的，換言之，萬物是自然而生的，並無造物者或統治者的存在。因爲唯物論者不承認有天主的存在，所以他們就主張唯物史觀。以爲一切都要從經濟上解釋。除開了經濟的解釋就沒有了意義。這樣的立場，自然不能生出博愛的四海皆兄弟的觀念來。

2 信神的 在信神的方面，可以有兩個觀點。一種是宗教上的解釋，一種是哲學上的解釋。

宗教上對於信神的觀念有廣義和狹義的兩種看法。凡以人類以外的一切事物作爲崇拜對象的是廣義的主張。狹義的正確解釋，是一神教，信仰宇宙根源最高實在的，具有超越性，人格性和運用意志於人類及宇宙一切運行的主宰。

哲學上也有廣義的與狹義的解釋。廣義的有神論，是指自然神論 (Deism)，汎神論 (Panthcism)。自然神論說神造成宇宙萬物之後，就規定法律，一切均不加干涉。自然界的運行就完全相合於神的意志。汎神論却說萬有本體都是神體。宇宙或宇宙原理就是意志，整個宇宙是一大意志，即是神體。這種種虛無不經的主張，也可認爲無神的一支派。

公教對於神的觀念是一神的，與其他的主張不同。以爲造物者造成宇宙萬物之後，制定自然界的規律，保存生養，亨毒萬物。天主和人生有很密切的關

係。因為這個關係，人生就要接受天主的啓示。因為基督降生救世的保證，人類以天主爲父，以耶穌爲兄，所以承認四海之內，都是兄弟。這樣，對於經濟自由放任，無限制競爭而至弱肉強食的情形；和攫取財物，只問目的，不擇手段的態度，由缺乏神的觀念，而生的惡果，都不贊成。

公教因為有天主與「四海之內，皆兄弟也」的觀念，所以必須打倒弱肉強食的觀念。按天主教哲學的主張，經濟哲學即是人生觀的問題。凡研究經濟改良，社會改造的，不僅當從人的方面觀察，同時也應從天主的方面來研究。從天主這方面來研究，這種立場與唯物史觀的立場絕對不同。

三 各派對於「社會」的觀念

1 契約的社會觀，這一派的代表者爲盧騷，霍布士 (Hobbes) 和洛克 (Locke)。他們認爲原始的人類，都是自私自利，爭奪殘殺，而各尋其自由。後來受盡辛苦，人民間彼此互相諒解，成立了一個協定的契約。這樣組成了社會國家，把權利讓給一個統治階級，希望統治階級藉其所得的權利來保障人民。按這派的主張，社會的組成，乃是由於人民迫不得已的組織。這即所謂社會契約說，或民約論的主張。

2 唯物的社會觀，這派人認爲社會乃是由於各個人爲加入共同生產的關係而成的組合。他們的見解，僅着眼在衣食住行的物質條件。認爲人生爲獲得生活資料的關係，不得不組成社會，參加社會的生產工作。這樣的互相扶助，即結成社會。所以按唯物主義者的見解，社會並無個人意志的自由，僅僅係生活脅迫，不得已的組織罷了。

除去上述兩派社會觀念之外，天主教認爲社會乃是自然演變的。由於人類

社會性的心理要求，和人類生理的合羣需要發生社會。一切統制權乃由天主來的。社會乃為全民的整個福利；國家的目的，並非為某一個階級造幸福，乃為全民造幸福的。社會契約論者認為統治者在社會內把持操縱一切，除非打倒是無效的，因之主張個人自由主義。只要不侵犯他人的利益，和社會的秩序，個人有完全自由。而且國家不應干涉，全屬放任政策。個人隨從自己的思想發展，乃致貧富懸殊，社會机陞不安。自由主義以為統治權是人的，並非從天主來的。故社會的干涉愈少愈好。

但天主教認為社會國家有統治者以管理公共事務，如自然律，出於自然的需要。這種權力乃由於天主。既由於天主，可知社會的一切，要為公共的福利。一般人的不幸遭際，若是不應得的痛苦，應由國家干涉的。國家對於公共事業及任何人的生命財產，由於天賦良心和天條十誡而組成的家庭制度，信仰，法律，教育與正義，……應循的軌道，都要按步就班的處理，除弊於已至，或防患於未然。這些國家的干預，也要有相當限制的。一方面避免如同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的絕對放任；一方面也不能如同社會主義的極端干涉，否認個人的意志，由國家加以脅迫的種種辦法。自由企業固然不能干涉。但是與全民有害的事業或壟斷，國家却也要有相當統制。國家與人民應該共同努力使利害相反的兩階級相調和。各種職業也要合作。因為現在社會是不自然的狀態，所以才搖動，衝突仇恨和爭鬥。不能等到社會整個傾露時，再從新組織！

四 各派對於「勞働」的觀念

勞働乃是人的貢獻。表面上來看，勞働是生產者必需的活動，可謂為價值的源泉。

唯物主義者認為勞働是肉體的活動，而活動的根本謂之為勞働力。他們說

勞働力與勞働的區別等於機械與機械之工作的區別。多用機械則多作工，少用機械則少作工。同樣多用勞働力則勞働多。少用勞働力則勞働少。據此，唯物主義者以爲勞働乃商品。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只有向資本主義出售勞働之一途，所得的工資即勞働的價格。

但是我們應認清唯物主義者的錯誤。勞働是人的貢獻，並非機械的動作。人力與普通機械牲畜的一般力不同，人是理性道德性的動物。人的工作既爲維持相當程度的生活，所以人的勞力工作不應該超過他本身的能力之外。工作的時間，工作時的空氣，環境，位置以及其他對於工人的身體健康，工作效率有關的問題，都應有相當考慮。

勞働爲資養生活，是很神聖的方法。不能以卑賤視之。而且在神的方面，宗教道德方面的意義，勞働不僅是人的本分，而且是人的補贖，更是不應避免的！唯物主義者對於人的勞働不加重視，以爲機械，以勞働爲商品，這豈非使人輕視自己的本分嗎！所以社會改良必須對於人生的基本觀念加以探討，加以批判，才能根本上實現改造社會的成績。如此必須注意哲學的觀念才行。

五 各派對於「幸福」的觀念

關於幸福的觀念，有的人以爲快樂即幸福，這種主張和快樂說 (Hedonism) 差不多。以社會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爲倫理標準者，就與功利說 (Utilitarianism) 無所分別。亞利士多德派的學者，即每每把幸福解作快樂；但是近代却把幸福與快樂加以分別。一般現代學者認爲幸福者，欲望滿足之謂，包括理知與意志，而快樂則僅限於感覺的而已。

託爾斯泰所主張的幸福，以爲可以在現世完全湧現出來的一切滿足人類慾望的福祉。

共產黨以爲可以把人類世界造成黃金世界，造成天國。而滿足人類一切的慾望。

但是天主教認爲人生的幸福是有限的。固然要有慾望的滿足，衣食住行的完美；但是不要驕奢淫逸。人類居在世界上的一時痛苦是應該忍受的。因爲現世的痛苦乃是人生的補贖，一些人不安於本分的應盡職務，而妄圖海闊天空的意外收獲；就是因誤認現世的幸福，可以有無限度的幸福。

工 銀 問 題

羅 光

勞工問題複雜極了，在這個名字下包括一大套問題；若想對勞工問題求一完善的答案，應先從答覆所包括的每個問題入手，集合每個小問題的答案纔能成就勞工問題的完善答案。這一大套問題中，重要的而也最困難的，就是工銀問題。工人爲甚麼去作工？明明是去求工銀。雇主得了工人的勞力，該還給工人甚麼？該還給工銀。工銀是勞工與資本者的接觸點，是兩者相爭的焦點。工銀過低，則勞工吃虧；工銀過高，則資本者受累。那麼何者是持平的工銀？這即是勞工問題的中心，在這上面絞費了學者的思索和心血。我們現在按羅瑪公教的社會經濟原則，談一談工銀問題的答案。

在詳細討論公教對工銀問題之答案以先，更好簡略地看看其他社會學派的工銀論。通常在社會經濟學上，爲簡便明晰起見，分社會學派爲三大派：自由個人主義，社會共產主義，公教主義，前兩派各是一極端，公教主義可說是折中派。工銀問題既算勞工問題的中心，則與各派社會學說的根本原則相關連，各派社會學者都以各自的原則爲出發點，以求工銀問題之解答；因此每派社會學說就有各自的工銀論。

一

自由個人主義在經濟舞台上只承認有私人，而以生存競爭為背景。「用極小的勞力，求至大的利益，」是這種主義的信條。每個私人憑一己的財力，智力和狡偽，混在經濟界同周圍的人們相競爭，強大的吞併弱小的，更強大的吞併較弱小的：這是生存的自然現象。自由個人主義的目標在求財富，一切對財富具生產力的，都視為求財富的工具。據此它的工銀論，便以工人的勞力為一種生產的純工具，同機械畜類相同，工銀的目標只在保持這種勞力，使能繼續存在，他方面自由主義又以勞力為商品，工人們把勞力賣給資本者，為得相當的工銀；所以勞力也受商品的『供求定律』所支配，賣的人多，價銀便低廉，買的人多，價銀便抬高。這樣，自由個人主義把工人的權利剝奪殆盡！資本者給工人的工銀，最多只够養身，而且在工人過剩時，資本者可以任意減低工銀，在這種生存競爭的環境內，貧弱的工人當然不能繼續生活了，金銀都集於少數巨奸之手，社會隨着便全部起恐慌。自由個人主義的錯誤，是因全部學說立在錯誤的根基上；現在只對工銀論略說幾句。這個主義的學者根本不承認工人是人，他們的旗幟本在提高人性，擁護人類的自由，實際則隨着達爾文以人為畜類的進化物，弱者沒有生存權。他們看工人似是資本者的牛馬，牛馬日夜作工，資本者用食物養活他們，為叫畜類常能作工，他們不知道人與畜類是根本不相同的，工人的勞力是人的活動，人的活動所要求的代價，並不與畜類的工作相等，這點下文再詳細說明。

社會主義走向了相反的極端，一意抑制資本者，以勞力等於出產品的物價，間接即肯定物價全該歸之工人。馬克思的「勞動價值」和「剩餘論」即這種學說的代表。「勞動價值」把商品的價值分成兩種：「使用價值」(use-value)，「交換價值」(Exchange-value)。交易時該以什麼作商品交換價值的標準呢？

馬克思說不能是商品的物質特性，因為各種商品的特性互不相同，只能算作商品的使用價值。可是商品除了物質特性，有何種資格而能換得價銀？馬克思便斷定那便是工人所加在這件商品上的勞力了。攻擊馬克思學說的人，都指明了。勞動價值論的錯誤。商品在交易時，價銀的標準應是此種物品對人類需要的滿足程度。這種滿足程度第一該看物品的物質特性，第二根據供求定律，第三才是計算所費過之勞力。商品的交換價值實際很複雜，不能如馬克思說的那般簡單。同樣他的剩餘論也犯了毛病，馬克思拿商品的價值分類應用於工人的勞力，把勞力的價值也分成兩種：使用價值，交換價值。交換價值即工人為保存和恢復勞力所需之費，換句話說就是工人私人的極低度生活費。可是由工人的一天勞力所產出的物品，其值銀定較工人的極低度生活費要高，物品的全部價銀稱為勞力的使用價值，其多於生活費之部稱為「剩餘」。通常資本者都留下了剩餘給自己，馬克思以為這有傷公義，剩餘應歸之工人。對剩餘論的辨駁者已根本推翻了馬克思學說的基礎，我們簡單說幾句。勞力的交換價值，不能僅以極低生活費為標準，而不顧及勞力的效率。手藝精熟，臂力強健者所得工銀當然較之手藝粗糙和精力疲委者所得要多。再者，商品的價值不等於勞力，售出後所得利潤，絕對不能以之全歸工人；原料的精美，經理人的工作，輸運時的耗費，在商品售出時豈能不計算在價銀以內？

簡略地說了兩種偏極的學說後，正式入題了，現在要清晰地將公教對工銀問題之答案，介紹給讀者。

二

一個工人整天替人家作事，一生賣勞力，所得到的應是少呢？

按公教社會經濟原則，我們與以答覆。

工銀分兩種：嚴格的工銀，附加的工銀。雇主對工人，按交易正義 (Justitia commutativa) 該付給嚴格的工銀，一毫不得減少。付給了嚴格工銀後，工人

的境遇仍要求一種較大的費用，雇主因牠種社會道德，分配正義，愛德與公平等，還應加添附加的工銀。

我們認定勞力，不只是經濟界的一種物質，——生產工具，同時也是一個人的活動，人的活動常與人性相連，我們就要考察勞力與人性究竟有何種關係。勞工爲怎的去作工？爲求生活費。人性是傾向生存，而人因有生存的權利。勞工既然爲滿足本性的傾向，謀生活而作工；則作工在工人一方面成了謀生的工具，成了實現或保持生存權的途徑。因此我們把勞力的構成分子晰爲兩種：「經濟物質成分」和「人性倫理成分。」經濟物質成分指勞力在經濟力面的關係，即勞力爲一種生產工具。人性倫理成分指勞力與人性的關係，因勞力是工人謀生的方法，我們根據這兩種成分，決定勞力的價值，標準出工銀的高低。

在這裏所談的是嚴格的工銀，雇主按交易正義有付給勞工的義務。

第一條工銀原則——根據勞力的「人性倫理成分」。一個通常成全的工人，幾時以所有的全部活動力去替人作工，因而這種作工成了他謀生的唯一工具則工銀之數量，該能滿足人性的兩種要求，即私人的生活與傳種。

一切有生物，在本性上就帶有生活與傳種的傾向，人們係靈性動物能力權的主格，因此生活與傳種的傾向，在人類就變成了兩種不可侵犯的自然性權利。既有了這種權利，則凡爲達到實行或保持這種權利的工具，也爲自然律所要求的了。通常的工人既沒有他項職業，又沒有他種財產的來源，他們的生活費就靠着一雙手。設使他們以整個的自身工作力，獻給雇主們去替他們生產物品，而他們在作工上所得的代價，不足維持生活與傳種，同時他們又不能再有他種方法來補足生活費，那麼我們就該說，人性既賦有生活與傳種的權利，却沒有賦有實行權利的方法，人性已就不完全了！然而哲學上有一條普遍的原則說：『*Natura non deficit in necessariis* 自然性對於一切要緊的成分定不缺少。』據此我們標準出工銀的高低，在能滿足人性的兩種要求，即私人的生活與傳種。

但在原則的條文裡，我們加了幾種條件，限定在某種情形下，工銀纔達到那種標準。

(a)「通常的」工人。通常兩個字指的是普通的一般工人，社會上承認他們具有工作力，對某項技藝確具有相當的知識。所以不要求非常的技藝能力，也不要求臂力特別強大，或工作率另外迅速。

(b)「成全的」工人。第一，未成年的童子，不能算作工人。第二，一切的婦女，雖在工廠作工，也不算在這種工人內。第三病弱殘廢的男子，不能稱為成全的工人，第四還有絕無技藝智識，不知道作工的工人，當然就不叫作成全的工人。所以為實行我們所定的工銀標準，工人應是成年的男子，備有通常的技藝智識，又具有通常的工作力。

(c)「幾時以所有的全部活動力去替人作工」，用普通話即是：專門替人家作活。這是一個重要的條件，為使我們的原則能成立。因為我們是假定工人專靠作工過日子。設使一個工人，不以全部活動力去替人作工，同時他自己也耕本有的田地，又經營小小的買賣；那麼作工就不是他為謀生的唯一工具了，他同時有耕田營商來接濟自己的生活費。這等非專作工的工人，不在我們的原則含義裏，且明明是除外的。

上面是說了一條普遍的原則，當然很空泛，過於抽象了。我們於今要自那普遍的原則引伸出兩條較具體的，較實際的結論。

(1)在通常的生產情形下，按着交易正義，雇主所給的工銀，該能供給工人自身的樸素的并充裕的生活費。——這種生活費是上面原則的當然結論。工人的工銀，當能滿足人性的生存要求，生存要求即在有相當的生活費。不過具體上生活費，究是多少，則隨地方與時代而變動，變動的標準即在現社會中一個工人為過樸素的并充裕的生活所需的費用。工人的衣食住當然包括在生活費內，衣食住且不可過於窮酸，樸素必定該有，但不能迫着工人過牛馬般的生活，除樸素的生活費外，還該有充裕，因為工人不但一天的生活費該由工銀供給

，即日後一時發生了意外的危險，當停止作工，停止期間的生活費，也當向以前的工銀內去取。所以工人的一天工銀，除能供給一天的生活費外，還應有少量的剩餘，以防意外的危險。

(2)在通常的生產情形下，按着交易正義，雇主所給的工銀，不僅能養活工人自身，還該能供給一個普通家庭的生活費，即够養活工人自己，妻子和兒女們。——這條結論很邏輯地由工人的傳種權利引伸出來。工人按自然權利可以成家，既然成了家，必定要有方法去瞻養，而工人除了雙手能作工，沒有旁的門路可以尋錢，那麼作工所得就應足够養活家人了。依理說，社會不可迫着弱質的婦女，拋棄家務，到工場去賺衣食；也不可逼着幼齡童子，成天流汗來謀生。婦女與童子的衣食費，家父就得供給，婦女作了家庭的事務，有權利要求丈夫養她，童子在未成年時期有受教育的權利，不得因謀生而被剝奪了受教育。社會不幸而不能實行這種理想，家父的工銀不足養妻兒，則治理社會者有改革社會的責任！

我們說工銀該足養活普通的家庭。對於「普通」兩字，也必加一番注意。普通的家庭，人口可以可說是八口，或多或少則算例外。普通家庭之生活程度不過於高奢，不過於貧錢，樸素而適宜。

有一點該注意的，成年的工人，不論已成家與否，不論已與父母分居否，都該得着相當於家庭生活費的工銀。因為成年工人通常是已成了家，就是有不成家的，將來定必成家，即終身不成家，他總是有可以成家的權利，則對相當於家庭生活的工銀，他也有權利去享用。

此外還有一點應得指清。兩條結論的首句，『在通常的生產情形下』。這又是一個條件，帶有限制性。我們說這種工銀結論，適用於通常的生產情形下。假使社會一時因事故而起了變亂，或是經濟界因非常緣因發生異常的狀況，則工銀標準，由勞資兩方，以同意去變動，或加高或減低，隨經濟的非常情形以定奪。

在以往，公教社會學者對於家庭生活費必包括在工銀內，有過相當的爭持，一派學者以爲工銀包括家庭生活費則未免過高，雇主們的負擔似乎很重。這種意見受了自由主義時潮的些微影響。當自由主義保障資本家的理論唱得很高時，有小部份公教學者乃稍傾向保障雇主。但自當今教宗庇護第十一頒佈了婚姻通牒和四十年通牒(社會問題)後，工銀當包括家庭生活費便成了公教的正式學說，沒有爭持的餘地了。四十年通牒論持平的工銀說：『最應先決的是付給勞動者的工銀能够養他自己，養家。一個家庭裏的其餘份子固當在可能範圍內自食其力，許多工匠或小本商人的家庭就是如此；然而絕不可忽視兒童的幼齡和婦女的軟弱。主婦的職務是主中饋，管理家政，因此若爲男子的收入不足，的主婦到外邊去工作，忽略她們應盡的責任，尤其是兒童們的教育。這種壞習慣，決不可任其存在。所以當極端努力，使有室家的男工得的工銀，足以應付普通的家常用度』。

工銀的標準相對於工人自身與家庭的生活費，這是極低的限度，再往下減便犯了違背交易正義的罪惡，即是剝奪了工人的自然性權利。這種工銀以勞力的人性倫理或成爲基礎，勞力既係人的活動，按人性說勞力當爲求生存的工具。可是勞力除人性倫理成分外還有經濟物質成分，勞力在經濟界有相當的效率，產生相當的物品，它是生產界的最強的原動力；則勞力因生產也該得相等的報酬。所以在決定工銀的標準時，對於勞力的經濟物質成分，還應加番注意。

三

第二條工銀原則——勞力既爲生產的原動力，則按在生產上的效率與以相等報酬。

我們不承認商品出售時的價值等於工人的勞力，也否認出售商品時所得高於原料價之剩餘，均應歸之工人。但却不能不肯定商品因勞力而加高了價值。一種粗糙原料，買進時價值很低，經過一番製造後變成了商品，所得的價銀必

高於原料價，這種高出的數目，雖不是勞力單獨造成的，因為還有其他產生因子的合作；不過勞力造成了高出價之大部份，則誰也不能否認。其他各種生產因子：基本金，經理人，技師，轉運者等，從商品的價值裏都分了利益，所得也都高出於各自的生活費，那麼工人所得為何僅足自家的生活費呢？工人的一天勞力效率，必定高於一天的生活費，按正義說他種生產因子能分有高出生活費的俸給，則勞工也該得有高於生活費的工銀，而相等於勞力的效率。

實際上計算勞力效率，有不少的困難；而且也不能以每個勞工私人為單位，以私人的效率作私人的工銀標準。為簡便計，普通該以職業為單位，某項職業，在生產上生產效率是多少，習這項職業者，俱照這種共通標準決定工銀。所當注意者有三點：

1. 一項職業技藝的精粗，工作時間的長短，耗費體力的多寡。
2. 一項職業在學習時所耗用的預備費之多少，學習時間的長短。
3. 所產商品的售價之貴賤。

一項職業所費的學習時間很長，預備費也很多，技藝又精，耗體力較多，所產商品售得高價，則工人所得工銀應隨着比例式加高了。

把兩條工銀原則於今再聯合起來，實際上是不可分離的，第一條原則是工銀標準的一半，第二條原則也只是標準的一半，如同聯合人性倫理成分和經濟物理成分而成整個的勞力，同樣聯合兩條工銀原則纔成完全的工銀標準。所以我們決定工銀：第一該滿足工人身家的生活費，第二該相等於勞力的效率。這種工銀稱為嚴格工銀，雇主負有交易正義的償還責。

我們以為這種工銀標準總算持平了，沒有減剝了工人的權利，也沒有加增了雇主的負擔。工銀標準應以人性權利和經濟原則為根基，自由主義看重了經濟原則，却蔑棄了人性權利；社會主義看重了人性權利却誤解了經濟原則我們去掉偏重的弊病，各與以所當有的，同時顧到人性權利，同時也顧到經濟原則。按人性權利我們決定工銀應滿足工人身家的生活費；按經濟原則，我們決定

工銀該相等於勞力的效率，工人不能無故要求更高的工銀，如要求，即越出了自己權利以外；雇主不能無故賦給較低的工銀，如賦給則剝奪了工人的權利，勞資兩方各守自己的權利，以正義為前提，工銀問題的解決不會過於棘手，社會間能免去許多的紊亂。

四

嚴格工銀外還有附加工銀，這種附加數沒有一定的標準，是要看工人的急需和雇主的財力在每個機會上去定奪。若問附加工銀有甚麼學理根基，在上面已說過，以它種社會道德作根基，如：分配正義，愛德與公平等。普通人們幾時自己有剩餘的財富，對於窮困人的急需，有周濟的義務，設使一年內不用一分錢為作慈善事業，這是一種罪惡。造物主造了萬物，雖然准許了私產制，同時却也願大家都能利用着萬物去生活。幾時富人擁着多量的資產，眼見旁人涕飢號寒，而竟不流一滴同情的淚，以過餘的資財去助他們離去貧苦，反而去剝奪他們，利用他們，這等人可說無人心，人若沒有人心，則較野獸更兇惡！富人既周濟窮人，那麼當一個工人因意外變故，需要多量的工銀時，雇主的財力設能與以救濟，按普通愛德，雇主在嚴格工銀上應與以附加工銀；且工人既受了雇主的契約，兩者間已有一層較親之關係，愛德的責任也較嚴。雇主若真不願給，雖不傷交易正義，却傷了愛德，逃脫不了罪惡。

職業保險，家庭保險都算作附加工銀的種類，於今在工約上通常必有這些保險費，勞工法也定有這種條文，則附加工銀已取得法律保障，這是很合理的！

按照我們所說的，工銀問題的答案很明顯，倘勞資兩方都正直，問題不見得若何的嚴重。不幸且可痛的是人們的自私心過重，各自圖謀私利不顧他人，同時也不顧正義。資本家『要求把全般的生產物和利潤劃歸己有，給工人們剩